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令旗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令旗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原告與被告宜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應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核徵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